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
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瑞检验 2018198

项目名称：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
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
浆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责任表

承担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郑巨浩

报告编写：郑俊刚

报告审核：郑巨浩

报告签发：马战宇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ctest@sina.com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	21
6.2 废水.....	21
6.3 噪声.....	21
6.4 固废.....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5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十、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存在问题及建议.....	38
10.4 总结论.....	38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建[2010]484号”；
- 2、工况情况说明；
- 3、废水量说明；
- 4、工商变更证明；
- 5、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 6、危废经营许可证；
-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8、危废经营许可证；
- 9、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1、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 20181359、2018302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其前身为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03 月完成工商变更，是一家高科技的纳米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企业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安环建[2010]484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其中笔用墨水 1000 吨、水性液体染料 1000 吨、水性颜料色浆 3000 吨。

项目通过审批后即着手建设，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三乙醇胺对产品最终 pH 值的控制并不能达到理想要求，且在使用该物质过程中有一定的异味产生，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减轻环境污染，企业采用了国际上在生产该产品时用的比较成熟的功能助剂 2-氨基-2-甲基-1-丙醇。为了了解和掌握这一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其可能引发的环境影响，企业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针对项目的实际状况并对照原审批内容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2 年 11 月 06 日企业通过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其验收文号为“安环验[2012]52 号”。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统计，在按照原申报环评设备生产时其水性颜料色浆的最大产能为 2500 吨，尚未达到设计产能，为尽快达到设计产能，企业新增部分设备，其设备主要新增砂磨机 5 台、分散机 1 台、1000L 不锈钢搅拌釜 8 台。为了分析新增设备后污染源变化及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企业于 2016 年 03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针对项目设备调整情况编制了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已经达到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项目实行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目前该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受浙江纳美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
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
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05 日、06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018 年 09 月 28~29 日根据 09 月 18 日现场验收会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补充
监测。在综合分析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和现场验收意见的基础上，
编写了《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201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1997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23 号，2015 年 04 月 24 日修正）；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03 月 0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01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0]484 号；
- 3、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报告；
- 4、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报告；

2.4 其他相关文件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项目地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浙江摩根泛美家具公司；西侧为大片低丘缓坡，北侧为农业灌溉引水渠道。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厂区南侧距离 1km 左右的居民点。项目经纬度 E119.610712、N30.68830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加工量
1	墨水	1000t
2	水性液体染料	1000t
3	水性颜料色浆	3000t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砂磨机	15	15	生产设备
2	高速分散机	5	5	
3	膜过滤装置	20	8	
4	3000L 搅拌釜	16	16	
5	分散缸	10	27	
6	2 吨/小时 RO 纯水装置	1	1	
7	3 立方/分钟空压机	1	1	
8	50m³/h 冷却水系统	1	1	
9	1000L 搅拌釜	8	8	
10	ICP-MS 等离子谱	1	1	检验设备
11	LC/MS 联用仪	1	1	
12	气质联用仪	1	1	
13	超高效液相色谱	1	1	
14	分析检验工作台	9	9	
15	红外光谱	1	1	
16	离子色谱	1	1	
17	气象色谱仪	1	1	
18	微波消解萃取仪	1	1	
19	原子吸收	1	1	
20	原子荧光	1	1	
21	顶空进样器	1	1	
22	金相显微镜	1	1	
23	电脑配色系统	1	1	
24	适性仪	1	1	
25	色差仪	2	2	
26	粘度杯	8	8	
27	刮棒	10	10	
28	水分测定仪	2	2	
29	粘性仪	2	2	
30	摩擦系数仪	2	2	
31	pH 计	1	1	
32	斯托默粘度计	2	2	
33	0-70kg 电子称	7	7	
34	标准光源	3	3	
35	分析天平	1	1	
36	阿贝折射仪	5	5	
37	恒温槽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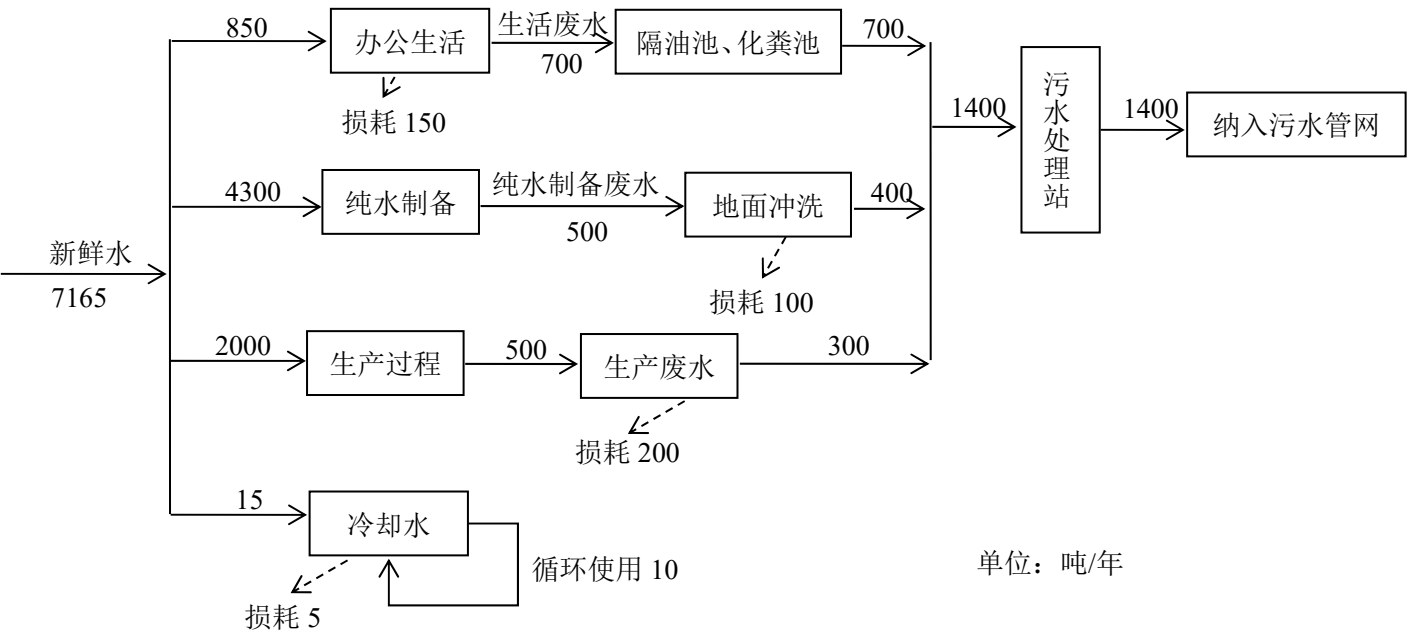
38	旋转粘度计	2	2	
39	细度计	3	3	
40	0-300g 电子称	5	5	
41	冰箱	1	1	
42	光泽仪	2	2	
43	400KAV 变压器	1	1	供电

备注：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分散缸增加 17 个、膜过滤装置减少 12 台，但产能与环评保持一致。

3.3.2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染料粉末	t/a	501.75	358.25
2	颜料色粉	t/a	301.08	909.75
3	丙二醇	t/a	861.29	122
4	表面活性剂	t/a	50.07	49.56
5	杀菌剂	t/a	20.06	6.07
6	消泡剂	t/a	16.31	0.65
7	分散剂	t/a	150.54	147.18
8	2-氨基-2-甲基-1-丙醇	t/a	0.2	0.1
9	去离子水	t/a	3976.545	35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3.5.1 液体染料及液体染料型墨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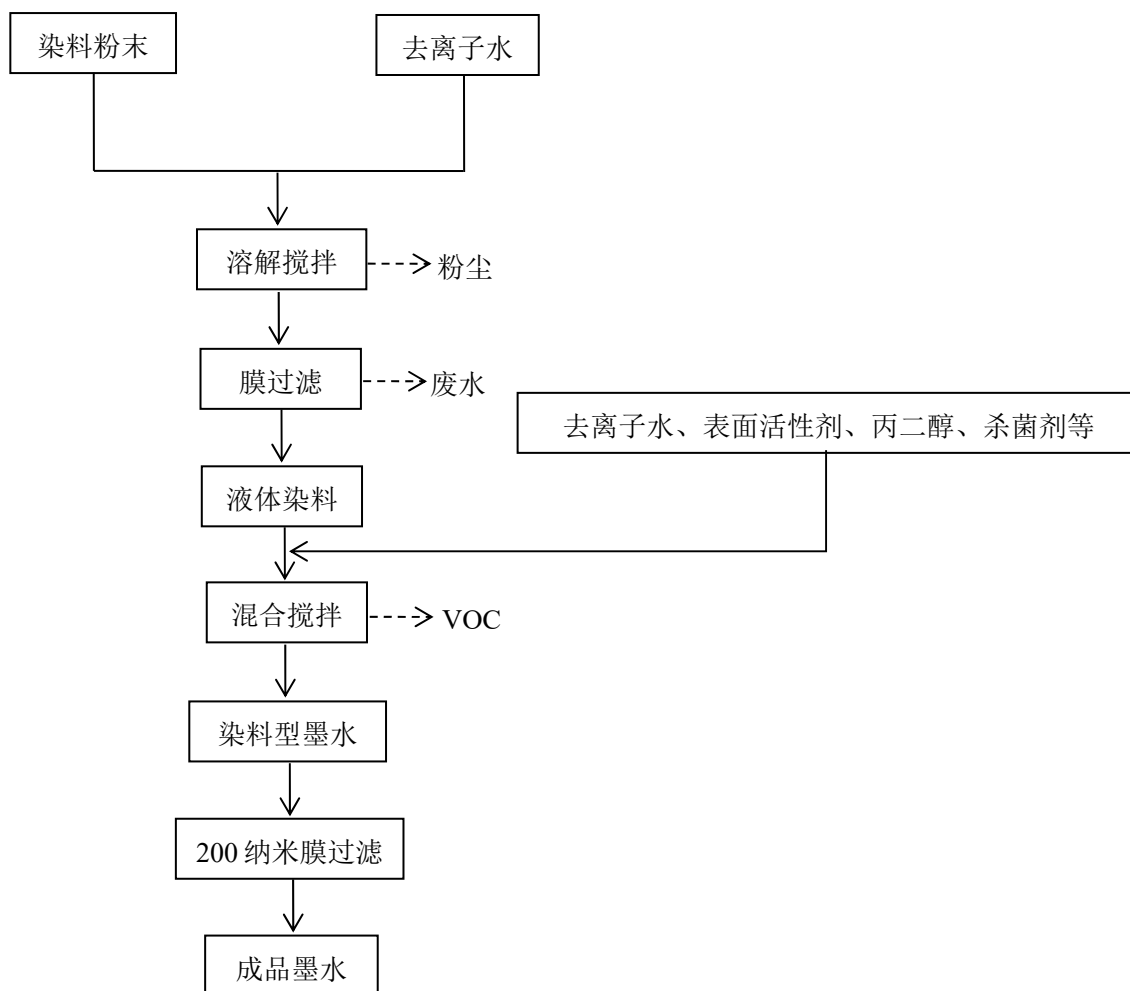


图 3-3 液体染料及染料型墨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①溶解：将可溶性的染料（直接购买的经过低盐处理的粉末状酸性染料或直接染料）常温下分批加入到去离子水中，慢速搅拌下直到全部染料溶解完全；②膜滤：将溶解好的液体染料通过膜过滤，除去液体内少量的无机盐，过滤后的液体为无盐或低盐的高浓度液体染料，该液体染料即可作为染料型墨水的浓缩液自己使用，也可以直接销售。过滤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③墨水生产：将液体染料加入去离子水中，同时加入表面活性剂、丙二醇、杀菌剂等，搅拌均匀。将配制好的墨水通过 200 纳米的膜进行过滤，滤液即为成品墨水，滤渣为有机废弃物。

3.5.2 颜料色浆及颜料色浆型墨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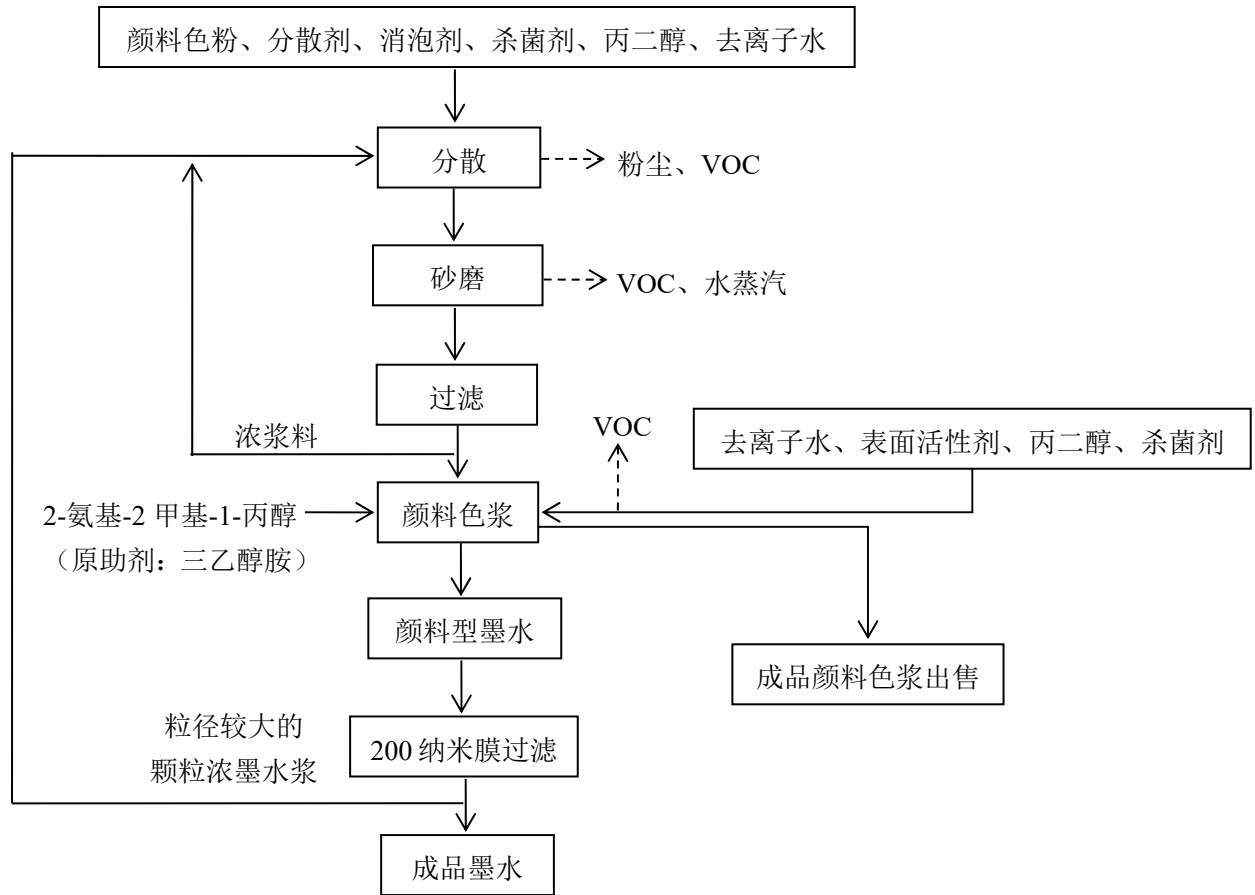


图 3-4 颜料色浆及颜料型墨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①分散：将颜料色粉、分散剂、消泡剂、杀菌剂、溶剂丙二醇常温下加入到去离子水中，高速分散 1-2 小时。使其成均匀状态。分散时要放热，通常物料温度在 60 度以内，如有必要，在分散缸夹套桶自来水降温；②砂磨：将分散好的物料通过砂磨机研磨，反复几次，直到达到需要的颗粒细度。通过滤膜过滤，所得产品即为颜料色浆。根据用途不同，可用不同粒径的滤膜来过滤，所得颜料色浆可直接销售，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通常过滤膜分为 5 微米、2 微米、1 微米、500 纳米和 200 纳米），其中通过 200 纳米过滤的颜料色浆可作为颜料型墨水的浓缩液使用，过滤的滤渣可以投入到下批产品中重复使用。砂磨过程要控制温度不超过 60 度，需要在砂磨机夹套通冷却水降温，以保证砂磨温度；③墨水生产：将颜料色浆加入去离子水中，同时加入表面活性剂、丙二醇、杀菌剂，搅拌均匀，用 2-氨基-2 甲基-1-丙醇调整 pH。将配制好的墨水通过 200 纳米的膜进行过滤，滤液即为成品墨水，滤渣为颗粒较粗的浓墨水浆，可用于下批墨水的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一致，
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实际的产品比例会有调整。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液体原料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污水站废气。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目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 H₂O₂ 氧化+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用 2-氨基-2-甲基-1-丙醇代替了三乙醇胺，生产过程中基本无臭气产生。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4-1，废气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见表 4-1：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颗粒物	在产生点配备吸风装置，经收集后送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空。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在产生点配备吸风装置，经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柱进行吸附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空。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污水站废气	/	收集后经 H ₂ O ₂ 氧化+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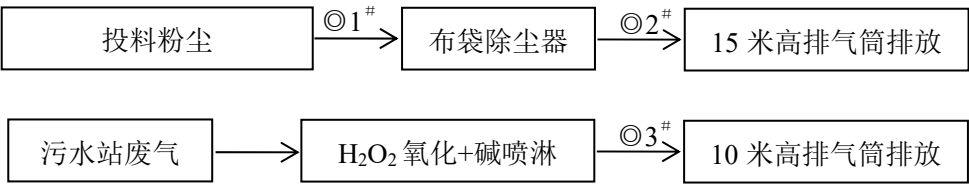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生产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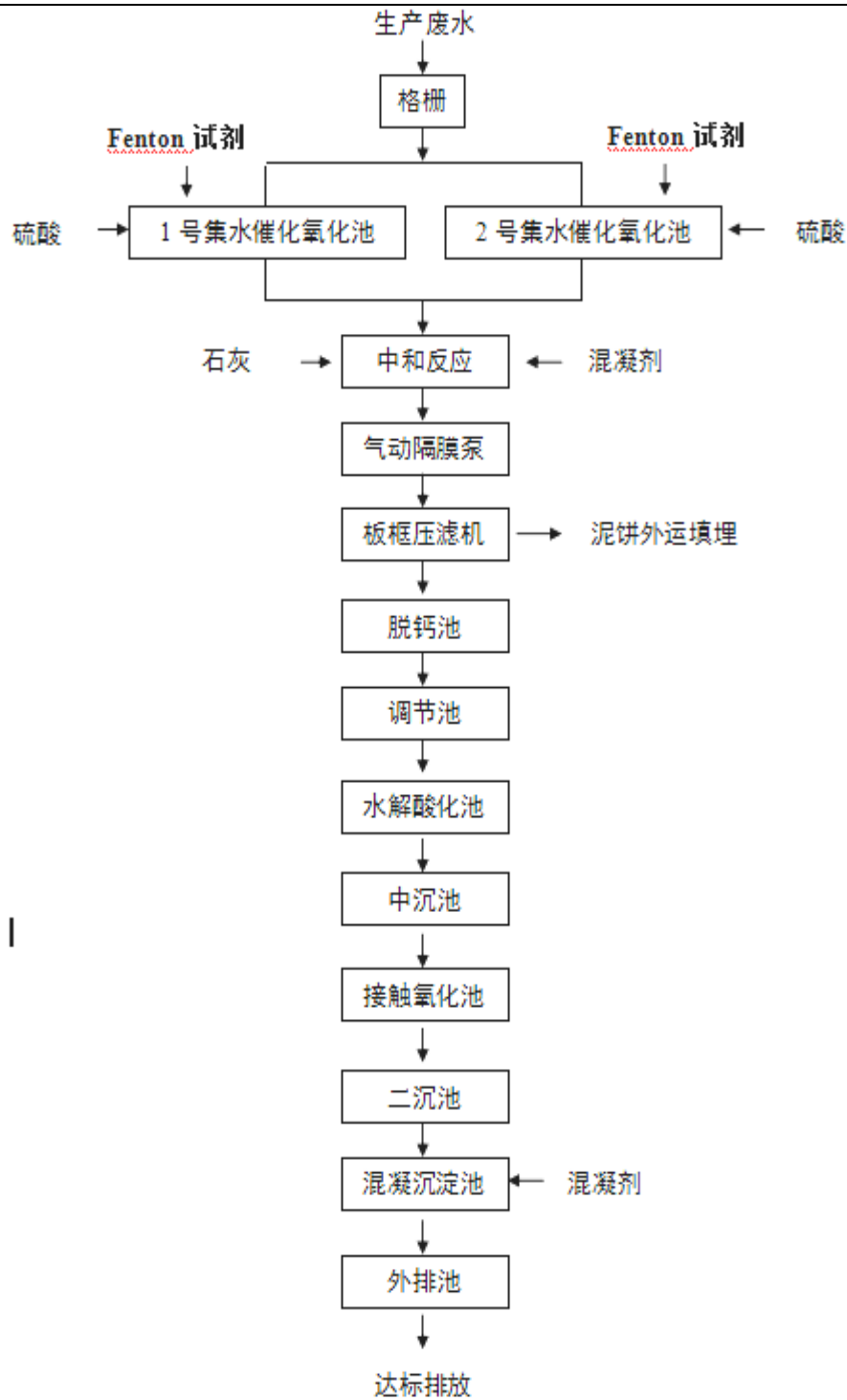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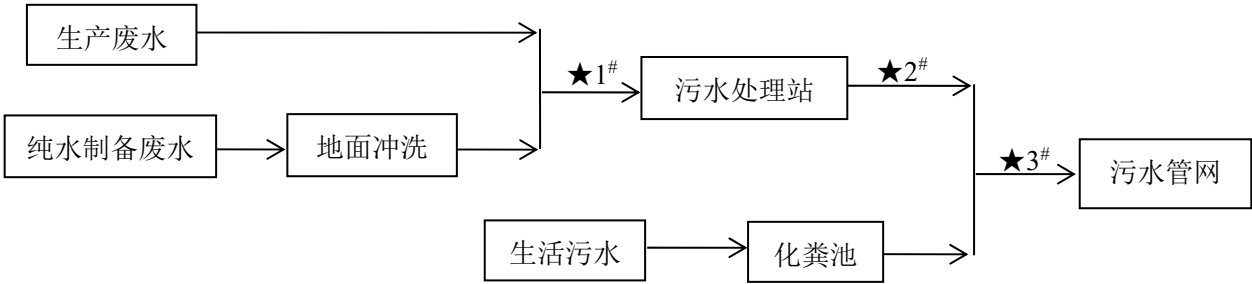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磨机、分散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水站干化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水站干化污泥、滤渣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固体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0	17.93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2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置	一般固废	/	2.3	2.3	回用于生产
3	滤渣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0.15	0.1	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污水站 干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8	39.96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2.8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生活垃圾企业实际未作统计。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建有危废暂存场所，1 个 3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已编制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523-2018-029-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排污口设有取样口，污水站设有流量监测计。

4.2.3 其他设施

项目建有排水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建成后，除部分附属设施、道路外，均被草坪、树木等绿色植被覆盖，有利于对径流水的吸收，有利于水土保持。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环境问题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	100
废气	布袋除尘器、集气罩等	5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危废处置等	50
合 计		200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	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与环评相符，实际产能同设计。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废水集中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方应设置不小于 35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	厂区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建有 35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生产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监测结果

		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氨氮、总磷、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在投料口配备吸风罩，粉尘、有机废气等经收集处理后经达标后高空排放，外排粉尘、有机废气等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液体原料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污水站废气。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目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 H₂O₂ 氧化+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基本落实。企业采取了一定的隔声、减振措施。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治理。营运和生活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危险固废如滤渣等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水站干化污泥、滤渣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含尘废气	颗粒物	在产生点配备吸风装置，经收集后送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工艺废气	VOC	在产生点配备吸风装置，经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柱进行吸附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异味	异味	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植物对其进行吸收降解。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氨氮、COD _{Cr}	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	COD _{Cr} 、色度	排入自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纯水制备废水		属于清下水，收集后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固体 废物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后由供货方回收利用。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危害。
		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滤渣	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固废	干化污泥	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固废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清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噪 声	加强车间及各强噪声设备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生产过程尽量做到减少门窗的开启频次；加强厂区绿化。			达标排放。

5.1.2 环保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建议该公司从上到下建立各项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明确奖惩措施和职责，确保各项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加强绿化，这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可起到隔音降噪等作用。

（4）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生产线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关于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要求审批的请示、承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1、根据县经贸委、外经贸投资备[2010]第 81 号文、项目所在地国土、规划等部门意见、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项目在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2、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在投料口配备吸风罩，粉尘、有机废气等经收集处理后经达标后高空排放，外排粉尘、有机废气等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地面冲

洗废水等废水集中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方应设置不小于 35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

（3）加强固废污染治理。营运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危险固废如滤渣等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3、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准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等敏感设施。

4、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5、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项目方的环保治理设施应在试运行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待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污水站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6-1、6-2。

表 6-1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2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氨	15	4.9	新扩改建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6.2 废水

废水执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水质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化需氧量
入管标准	6~9	≤450	≤200	≤30	≤3	≤180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6.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须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按环评批复和环评建议值执行，总量控制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值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值（排环境）
废水	COD _{Cr}	0.296
	NH ₃ -N	0.096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8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处理设施进口★1 [#]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2 [#]		
废水总排口★3 [#]		

7.1.2 废气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	颗粒物	3 次/周期，共 2 周期
	出口◎2 [#]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3 [#]	氨、硫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4 [#]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氨、硫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7.1.3 噪声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2 次/天，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须设置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周围的情况调查，生产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0.1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作业指导书（ZRQJ/JF-328）（参考 GB/T 15432-1995）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5μg/10ml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0.07μg/10m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见详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监测因子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爱华 AWA5636 声级计	噪声	XC127	2019.02.22
爱华 AWA6221A 声校准器		XC079	2019.03.28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总磷	ZX133	2019.11.21
标准 COD 消解器	化学需氧量	ZX101	/
Seven Excellence 溶解氧分析仪	生化需氧量	ZX060	2020.03.05
武汉紫光 FR-HW 手持风速仪	气象参数	XC036	2019.05.02
安捷伦 7820A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ZX001	2019.10.24

青岛众瑞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颗粒物	XC053	2018.07.14
		XC071、XC073、XC074	2019.03.08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2019.09.12
青岛众瑞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氨、硫化氢	XC137	2020.04.12
		XC139	2020.04.12
青岛众瑞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氨、硫化氢	XC088	2019.06.21
		XC090	2019.06.21
		XC110	2019.07.31
		XC112	2019.07.31

8.3 人员能力

验收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能力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郑俊刚	报告编制人员	RQT2013071
罗贤文	副总工	RQT2013011
赵虹	副总经理	RQT2013018
马战宇	总经理	G3300189320
于恒	技术人员	RQT2013047
蔡铁钧	技术人员	RQT2013049
吴军华	技术人员	RQT2013067
季法金	技术人员	RQT2013032
乔金龙	技术人员	RQT2013013
陈韵	技术人员	RQT2013042
王薇	技术人员	RQT2013048
洪小慧	技术人员	RQT2013039
钱佳丽	技术人员	RQT2013027
毛璇	技术人员	RQT2013055
周秋萍	技术人员	RQT201303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6.6	3.2	≤10	合格		
	17.7					
总磷	0.426	1.2	≤10	合格		
	0.416					
COD _{Cr}	321	0.6	≤10	合格		
	31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氨氮	2005104	0.410	0.400±0.018	合格		
总磷	203964	1.50	1.52±0.06	合格		
COD _{Cr}	2001107	104	106±5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 仪	爱华 AWA5636 XC127	爱华 AWA6221A XC079	93.8	93.8	0.5	合格

评价：现场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各工程生产负荷 $\geq 75\%$ ，符合项目竣工验收的生产负荷要求。生产负荷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6.04	笔用墨水等	t/d	16.7	14.5	86.8
2018.06.05	笔用墨水等	t/d	16.7	14.7	88.0
2018.06.29	笔用墨水等	t/d	16.7	15.1	90.4

备注：企业实际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按 300 天/年折算，日产 16.7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处理设施进口★1 [#]	06月04日	11:07	黑色臭味	7.39	107	3.49	750	1.11×10 ⁴	3.42×10 ³
		13:33	黑色臭味	7.40	115	3.39	580	1.17×10 ⁴	3.78×10 ³
		14:27	黑色臭味	7.45	112	3.03	440	1.45×10 ⁴	4.89×10 ³
		15:30	黑色臭味	7.43	153	2.79	380	1.57×10 ⁴	5.06×10 ³
	日均值/范围			7.39~7.45	122	3.18	538	1.32×10 ⁴	4.29×10 ³
	06月05日	08:58	黑色臭味	7.30	90.4	3.12	630	5.89×10 ³	2.43×10 ³
		10:27	黑色臭味	7.31	85.7	3.06	510	5.93×10 ³	2.10×10 ³
		13:04	黑色臭味	7.32	78.2	2.92	860	5.77×10 ³	2.16×10 ³
		14:30	黑色臭味	7.31	87.7	3.14	580	5.65×10 ³	1.94×10 ³
	日均值/范围			7.30~7.32	85.5	3.06	645	5.81×10 ³	2.16×10 ³
处理设施出口★2 [#]	06月04日	11:08	灰色无味	6.91	15.6	0.712	84	244	108
		13:35	灰色无味	7.03	12.9	0.706	73	261	125
		14:30	灰色无味	7.06	14.6	0.679	69	257	101
		15:34	灰色无味	7.07	17.2	0.709	63	253	108
	日均值/范围			6.91~7.07	15.1	0.702	72	254	110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
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6 月 05 日	09:00	灰色无味	7.24	19.8	0.420	57	325	153
		10:30	灰色无味	7.25	20.9	0.406	43	329	172
		13:07	灰色无味	7.21	18.1	0.430	64	321	170
		14:36	灰色无味	7.22	21.5	0.421	66	319	160
	日均值/范围			7.21~7.25	20.1	0.419	58	324	164
标准限值				6~9	30	3	200	450	18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日，企业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及氨氮、总磷、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续）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1 [#]	09月28日	09:17	微黑臭味	7.56	29.8	0.87	114	320	113
		10:23	微黑臭味	7.58	28.1	0.90	102	324	120
		13:06	微黑臭味	7.52	26.6	0.82	117	283	111
		14:09	微黑臭味	7.55	28.9	0.85	131	291	110
	日均值/范围			7.52~7.58	28.4	0.86	116	304	114
	09月29日	09:02	微黑臭味	7.41	28.7	1.97	127	198	68.8
		10:19	微黑臭味	7.38	29.0	1.99	103	210	76.0
		13:08	微黑臭味	7.36	28.5	1.97	118	215	78.8
		15:11	微黑臭味	7.40	29.6	1.86	125	208	73.2
	日均值/范围			7.36~7.41	29.0	1.95	118	208	74.2
	标准限值			6~9	30	3	200	450	18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日，企业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氨氮、总磷、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9.2.2 废气

投料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监测日期		/	06 月 29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监测周期		/	一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9			11.2			/	/
烟气温度		℃	32.1			39.0			/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63×10³			2.42×10³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58.1	642	1.31×10³	21.8	21.0	24.7	/	/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670			2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3	1.69	3.45	0.053	0.051	0.060	/	/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1.76			0.055			3.5	达标
监测周期		/	二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1			11.7			/	/
烟气温度		℃	31.8			36.2			/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68×10³			2.55×10³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6×10³	456	82.9	21.2	20.6	21.9	/	/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1.03×10³			2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6	1.22	0.222	0.054	0.053	0.056	/	/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2.77			0.054			3.5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日，企业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水站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监测日期		/	09 月 28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0						/	/
处理设施		/	H ₂ O ₂ 氧化+碱喷淋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1.2			10.1			/	/
平均烟气温度		℃	26.5			27.3			/	/
平均含湿量		%	2.0			2.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50×10 ³			4.04×10 ³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2.0	1.88	0.74	0.61	0.65	/	/
	平均浓度	mg/m ³	5.28			0.67			/	/
	排放速率	kg/h	8.78×10 ⁻³	0.054	8.46×10 ⁻³	2.99×10 ⁻³	2.46×10 ⁻³	2.63×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0.024			2.69×10 ⁻³			4.9	达标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537	0.455	0.546	0.033	0.071	0.045	/	/
	平均浓度	mg/m ³	0.513			0.050			/	/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³	2.05×10 ⁻³	2.46×10 ⁻³	1.33×10 ⁻⁴	2.87×10 ⁻⁴	1.82×10 ⁻⁴	/	/
	平均速率	kg/h	2.31×10 ⁻³			2.01×10 ⁻⁴			0.33	达标
监测日期		/	09 月 29 日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1.2			10.1			/	/
平均烟气温度		℃	25.8			26.2			/	/
平均含湿量		%	2.0			2.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54×10 ³			4.07×10 ³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0.54	1.29	0.93	0.82	0.35	/	/
	平均浓度	mg/m ³	1.19			0.70			/	/
	排放速率	kg/h	7.90×10 ⁻³	2.45×10 ⁻³	5.86×10 ⁻³	3.79×10 ⁻³	3.34×10 ⁻³	1.42×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5.40×10 ⁻³			2.85×10 ⁻³			4.9	达标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96	0.553	0.320	0.047	0.031	0.029	/	/
	平均浓度	mg/m ³	0.323			0.036			/	/
	排放速率	kg/h	4.36×10 ⁻⁴	2.51×10 ⁻³	1.45×10 ⁻³	1.91×10 ⁻⁴	1.26×10 ⁻⁴	1.18×10 ⁻⁴	/	/
	平均速率	kg/h	1.47×10 ⁻³			1.45×10 ⁻⁴			0.33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日，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东 ○1 [#]	06 月 04 日	09:00~10:00	0.94	0.419
		10:01~11:01	0.97	0.368
		13:03~14:03	0.76	0.241
		14:07~15:07	0.82	0.463
厂界南 ○2 [#]		08:58~09:58	1.07	0.382
		10:00~11:00	0.98	0.441
		13:00~14:00	0.94	0.612
		14:01~15:01	0.91	0.407
厂界西 ○3 [#]		08:56~09:56	0.91	0.364
		09:58~10:58	0.72	0.386
		13:03~14:03	0.66	0.297
		14:06~15:06	0.68	0.407
厂界北 ○4 [#]		08:56~09:56	0.63	0.437
		09:57~10:57	1.04	0.460
		13:04~14:04	0.64	0.371
		14:06~15:06	0.60	0.463
厂界东 ○1 [#]	06 月 05 日	08:54~09:54	0.68	0.474
		09:57~10:57	0.57	0.424
		13:00~14:00	0.63	0.334
		14:01~15:01	0.74	0.408
厂界南 ○2 [#]		08:57~09:57	0.56	0.419
		10:00~11:00	0.73	0.461
		13:02~14:02	0.82	0.371
		14:03~15:03	0.61	0.333
厂界西 ○3 [#]		08:57~09:57	0.82	0.346
		10:01~11:01	0.82	0.295
		13:03~14:03	0.87	0.464
		14:05~15:05	0.58	0.389
厂界北 ○4 [#]		08:58~09:58	0.81	0.456
		10:03~11:03	1.05	0.461
		13:04~14:04	0.72	0.334
		14:05~15:05	0.66	0.371
标准限值			4.0	1.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日,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6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7mg/m ³ ,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氨	硫化氢
厂界东 ○1 [#]	09 月 28 日	09:29~10:29	<0.01	<0.001
		13:09~14:09	<0.01	0.001
		15:08~16:08	<0.01	0.001
厂界南 ○2 [#]		09:25~10:25	<0.01	<0.001
		13:11~14:11	<0.01	<0.001
		15:10~16:10	0.01	<0.001
厂界西 ○3 [#]		09:37~10:37	0.03	0.002
		13:04~14:04	0.02	<0.001
		15:02~16:02	0.02	<0.001
厂界北 ○4 [#]		09:33~10:33	<0.01	<0.001
		13:07~14:07	<0.01	0.004
		15:05~16:05	0.01	0.012
厂界东 ○1 [#]	09 月 29 日	08:56~09:56	0.02	<0.001
		10:17~11:17	0.02	<0.001
		13:29~14:29	0.02	<0.001
厂界南 ○2 [#]		08:54~09:54	<0.01	<0.001
		10:20~11:20	0.03	<0.001
		13:31~14:31	0.02	<0.001
厂界西 ○3 [#]		08:59~09:59	0.02	<0.001
		10:11~11:11	0.02	<0.001
		13:25~14:25	0.03	0.002
厂界北 ○4 [#]		08:59~09:59	0.03	<0.001
		10:14~11:14	0.02	0.003
		13:27~14:27	0.06	0.001
标准限值			1.5	0.06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氨 0.03mg/m ³ 、硫化氢 0.012mg/m ³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6 月 04 日	08:56~10:00	23.1	100.6	西北	1.2
	09:57~11:01	25.7	100.5	西北	1.0
	13:00~14:04	27.8	100.4	西北	1.1
	14:01~15:07	27.6	100.4	西北	1.2
06 月 05 日	08:54~09:58	23.4	100.6	西北	1.1
	09:57~11:03	26.0	100.4	西北	1.0
	13:00~14:04	28.0	100.4	西北	1.0
	14:01~15:05	27.7	100.4	西北	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续）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9 月 28 日	09:25~10:37	22.9	101.3	北	2.1
	13:04~14:11	28.6	101.1	北	1.8
	15:02~16:10	26.3	101.1	北	1.9
09 月 29 日	08:54~09:59	21.3	101.3	北	2.3
	10:11~11:20	26.4	101.1	北	2.0
	13:25~14:31	26.8	101.1	北	1.8

9.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测量值		
厂界东▲1 [#]	06 月 04 日	10:14~10:15	整体生产噪声	49.3	65	达标
		14:08~14:09	整体生产噪声	50.0	65	达标
厂界南▲2 [#]		10:19~10:20	整体生产和 邻厂钉枪气枪噪声	50.1	65	达标
		14:11~14:12	整体生产和 邻厂钉枪气枪噪声	51.2	65	达标
厂界西▲3 [#]		10:24~10:25	排气扇噪声	54.1	65	达标
		14:15~14:16	排气扇噪声	53.8	65	达标
厂界北▲4 [#]		10:29~10:30	污水站噪声	63.2	65	达标
		14:20~14:21	污水站噪声	59.4	65	达标
厂界东▲1 [#]	06 月 05 日	09:08~09:09	整体生产噪声	58.9	65	达标
		15:04~15:05	整体生产噪声	50.0	65	达标

厂界南▲2 [#]	09:13~09:14	整体生产和邻厂钉枪气枪噪声	51.3	65	达标
	15:09~15:10	整体生产噪声	50.0	65	达标
厂界西▲3 [#]	09:18~09:19	排气扇噪声	53.2	65	达标
	15:14~15:15	排气扇噪声	52.9	65	达标
厂界北▲4 [#]	09:23~09:24	污水站泵噪声	60.6	65	达标
	15:19~15:20	污水站泵噪声	60.4	65	达标

备注：06 月 04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0m/s；06 月 05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1m/s。

结果评价：监测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人数 9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经核实企业废水排放量约 1400t/a，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7t/a，NH₃-N0.007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₃-N5mg/L 计），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296t/a，NH₃-N0.096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投料车间以日生产时间 8 小时，年 300 工作日计，企业颗粒物排环境总量为 0.131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 0.8t/a。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5.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项目	点位	06 月 04 日		点位	06 月 05 日	
			浓度（mg/L）	效率（%）		浓度（mg/L）	效率（%）
污水处理设施	氨氮	进口	122	87.6	进口	85.5	76.5
		出口	15.1		出口	20.1	
	总磷	进口	3.18	77.9	进口	3.06	86.3
		出口	0.702		出口	0.419	
	悬浮物	进口	538	86.6	进口	645	91.0
		出口	72		出口	58	
	化学需氧量	进口	13200	98.1	进口	5810	94.4
		出口	254		出口	324	
	生化需氧量	进口	4290	97.4	进口	2160	92.4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
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出口	110		出口	164	
--	--	----	-----	--	----	-----	--

9.2.5.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 点位	06 月 29 日（第一周期）		监测 点位	06 月 29 日（第二周期）	
			速率（kg/h）	效率（%）		速率（kg/h）	效率（%）
投料废气 处理设施	颗粒物	进口	1.76	96.9	进口	2.77	98.1
		出口	0.055		出口	0.054	
/	/	/	09 月 28 日		/	09 月 29 日	
污水站废 气处理设 施	氨	进口	0.024	88.8	进口	5.40×10 ⁻³	47.2
		出口	2.69×10 ⁻³		出口	2.85×10 ⁻³	
	硫化氢	进口	2.31×10 ⁻³	91.3	进口	1.47×10 ⁻³	90.1
		出口	2.01×10 ⁻⁴		出口	1.45×10 ⁻⁴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须设置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周围的情况调查，生产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无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各监测指标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氨氮 87.6%和 76.5%、总磷 77.9%和 86.3%、悬浮物 86.6%和 91.0%、化学需氧量 98.1%和 94.4%、生化需氧量 97.4%和 92.4%；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两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6.9%和 98.1%；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各监测指标两周期处理效率分别为氨 88.8%和 47.2%、硫化氢 91.3%和 90.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氨氮、总磷、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10.1.2.2 废气

监测期间，企业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0.1.2.3 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2.4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滤渣、污水站干化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约 2.3t/a）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约 17.93t/a）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干化污泥（约 39.96t/a）、滤渣（约 0.1t/a）

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须在项目周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周围的情况调查，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无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0.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建议企业清洗废水明管套明沟，增设车间溢水围挡。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企业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防渗漏、分类存放、截留导排、标识标签等措施，规范危废登记管理台账；

3、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标示标牌，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建议上墙；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0.4 总结论

根据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建议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洗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610712、N30.6883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安环建[2010]4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迈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迈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5.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72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06 月 29 日、09 月 28 日~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4	—	—	0.14	—	—	—	
	化学需氧量	—	324	450	—	—	0.07	0.296	—	0.07	—	—	—	
	氨氮	—	20.1	30	—	—	0.007	0.096	—	0.007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0.131	0.8	—	0.131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6	0.006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废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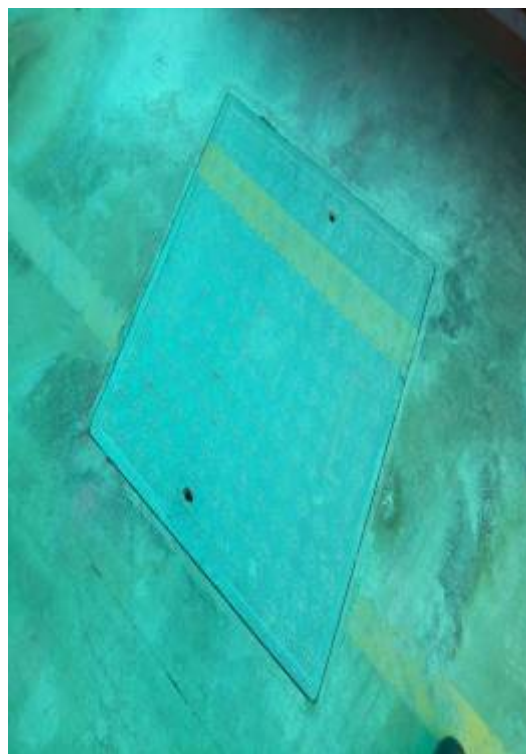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库



厂区绿化



布袋除尘器



地埋式应急池

附件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0]484 号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 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
要求审批的请示、承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研究，
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县经贸委、外经贸投资备[2010]第 81 号文、项目所
在地国土、规划等部门意见、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按照环境影响
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环保对策措
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
浆项目在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吨
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
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
物治理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在投料口配备吸风罩，粉尘、有机废气等经收集处理后经达标后高空排放，外排粉尘、有机废气等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废水集中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方应设置不小于 3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3、加强固废污染治理。营运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危险固废如滤渣等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准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等敏感设施。

四、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项目方的环保治理设施应在试运行三个月内报我局验收，待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纳美 墨水 环评 批复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 年 10 月 2 日印发

工况情况说明

2018 年 06 月 04 日~05 日、06 月 29 日，我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情况如下：

2018 年 06 月 04 日，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笔用墨水 14.5 吨；06 月 05 日，企业生产笔用墨水 14.7 吨；06 月 29 日，企业生产笔用墨水 15.1 吨。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湖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0227号

浙江顺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杭州 富阳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拟申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65	水泥窑协同 处置

上表拟申报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协议保证，以生产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二、数量、价格：甲方将 2018 年度标的物委托乙方处理，处理量 （65） 吨，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三、乙方职责与义务：乙方已取得浙江省环保厅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12、HW13、HW17、HW18、HW22、HW23、HW37、HW48、HW49、HW50 资质，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固体物料无明显扬尘，水分不大于 60%，不小于 10%，固废颗粒粒度，最大颗粒粒径不超过 80mm，包装后无渗滤液，标的物用吨位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不得将其它异物（如废弃的生活垃圾，矿泉水瓶，易拉罐，废弃衣物，合同约定外的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与化验样品不一致的一律退回，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重大设备故障、工艺事故、环保事故都由甲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及计量

1. 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计量：现场过磅（称），若发生争议，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3. 运输费用：详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七、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甲方每次转移前必须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运输车辆由乙方安排，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甲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八、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给乙方（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及生产工艺图）如与环评报告不符则合同作废或甲方伪造危废代码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九、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承担 20%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遇到国家环保政策变更或者涉及固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影响到固废的使用或者减量使用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终止或变更合同，无特殊情况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或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注：以下空白无效！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

名称: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3MA27W8WH6P

地址、电话: 杭州富阳区渌渚镇山亚村 0571-63156103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富阳农商银行风和支行 201000152168707

寄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金鹿路 152 号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安吉孝源街道孝源村

邮编: 313000

电话/ 传真: 0572-5508991

法人/联系人: 延立田

日期: 2018.1.6

乙方(盖章):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富阳区渌渚镇山亚村(富阳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邮编: 311405

电话/传真: 0571-63156106

法人: 何杏明 13805867358

联系人: 陈平山 18967173778

日期: 2018.1.1

补充协议

委托方：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
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处置费用为：（1500）元/吨
（含 17% 税票），费用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卸货费用。
- 2、乙方收到甲方的危废后每半月双方结算一次，再由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
费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收到处
置费用后返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
甲方物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当次处置费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3、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转移吨位
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65

运输费用：4000元/车次，乙方派车为荷载 30 吨左右，长度 13 米栏板车，具有危废资质
车辆，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价格条款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
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章）：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延立田

日期：

乙方（章）：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陈江

日期：2017.1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字第07号

单位名称：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杏明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山亚村

经营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胥口镇胥口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7 年 2 月 9 日到 2022 年 2 月 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207 号

单位名称：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杏明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山亚村

经营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胥口镇胥口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协同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等（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7 年 2 月 9 日到 2022 年 2 月 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3.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6.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企业接收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后，必须送至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或胥口镇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进行协同处置，不得交由其他单位。

8.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207 号			
经营单位	杭州富阳双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志明		
注册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绿塘镇山亚村		
生产经营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绿塘镇山亚村方水泥有限公司内、晋山康晋口南茂水泥有限公司内		
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范围	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2-004-02 275-005-02, 275-007-02 276-003-02, 276-004-02		
农药废物	263-006-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6-06 900-409-06, 900-410-06	100000	收集、贮存、协同处置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21-08, 900-222-08		
废染料、涂料废物	全部项		
其他危险废物	全部项 (不包括 265-102-13)		

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范围	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废无机物	全部项 (不包括 397-004-22)		
含铜废物	全部项		
含铬废物	全部项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收集、贮存、协同处置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全部项 (不包括 091-001-48, 091-002-48, 321-008-48, 321-019-48, 321-021-48, 321-029-48, 321-030-48)		
其他废物	802-006-49, 全部项 (不包括 309-001-49)		
废金属材料	全部项 (不包括 261-155-50, 261-166-50, 275-009-50, 900-048-50, 900-049-50)		

核准经营	能力 (吨/年)	数量、 贮存、 协议 处置	核准备案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危险类废物				
经营许可证编号：浙环许[2017]第021号，有效期至2022年2月8日									
发证日期：2017年2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仅供浙江纳美新材
2018年12月31日
址。A339005485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HZAJ/GF008-2018

甲方（委托方）：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30	4800	
2	废酒精	900-404-06	液态	6	480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有效期 壹 年。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4%，含硫（S）<1.5%，含磷（P）<1%，含重金属<5mg/T 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10000.00（壹万）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前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保证金或延期至下一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 17%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 方：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建立国

联系电话：0572-550899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版山乡孝源村

签约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雯帆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291-019-11	基礎化學原料類 IHW11 轉 (置) 檢査表
291-020-11	
291-021-11	
291-022-11	
291-023-11	
291-024-11	
291-025-11	
291-026-11	
291-027-11	
291-028-11	
291-029-11	
291-031-11	
291-032-11	
291-033-11	
291-034-11	
291-035-11	
291-036-11	
291-037-11	
291-038-11	
291-039-11	

201-11-10-11	201-11-11-11
201-11-11-11	201-11-12-11
201-11-13-11	201-11-14-11
201-11-15-11	201-11-16-11
201-11-17-11	201-11-18-11
201-11-19-11	201-11-20-11
201-11-21-11	201-11-22-11
201-11-23-11	201-11-24-11
201-11-25-11	201-11-26-11
201-11-27-11	201-11-28-11
201-11-29-11	201-11-30-11
201-11-31-11	201-11-32-11
201-11-33-11	201-11-34-11
201-11-35-11	201-11-36-11
201-11-37-11	201-11-38-11
201-11-39-11	201-11-40-11
201-11-41-11	201-11-42-11
201-11-43-11	201-11-44-11
201-11-45-11	201-11-46-11
201-11-47-11	201-11-48-11
201-11-49-11	201-11-50-11
201-11-51-11	201-11-52-11
201-11-53-11	201-11-54-11
201-11-55-11	201-11-56-11
201-11-57-11	201-11-58-11
201-11-59-11	201-11-60-11
201-11-61-11	201-11-62-11
201-11-63-11	201-11-64-11
201-11-65-11	201-11-66-11
201-11-67-11	201-11-68-11
201-11-69-11	201-11-70-11
201-11-71-11	201-11-72-11
201-11-73-11	201-11-74-11
201-11-75-11	201-11-76-11
201-11-77-11	201-11-78-11
201-11-79-11	201-11-80-11
201-11-81-11	201-11-82-11
201-11-83-11	201-11-84-11
201-11-85-11	201-11-86-11
201-11-87-11	201-11-88-11
201-11-89-11	201-11-90-11
201-11-91-11	201-11-92-11
201-11-93-11	201-11-94-11
201-11-95-11	201-11-96-11
201-11-97-11	201-11-98-11
201-11-99-11	201-11-100-11

[illegible][illegibl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107号

单位名称：金华市聚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和六
注册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4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70104067 号 发件日期: 2010 年 08 月 24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营协议编号 **C33052320180012**

联单编号 **3305122065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550899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邮编 313000
运输单位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178577
通讯地址 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 邮编
接受单位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66617500
通讯地址 杭州富阳区渚镇山亚村（富阳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邮编 311405

废物名称 污水站污泥 类别编号 264-012-12 数量（吨） 22.98

经营协议总量（吨）：65 转移剩余量（吨）：25.04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毒性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运达地 转移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签字确认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车(船)型：重型半挂车 牌号 浙 A8M621 道路运输证号 330183300925

运输起点 安吉经由地 杭州 运输终点 富阳 运输人 张登峰 签字确认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 207 号 接收日期 2018-06-26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实际接收量（吨）：22.98 经办人：沈蔚红 签字确认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营协议编号 **C33052320180118**

联单编号 **33054915659**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550899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邮编 313000

运输单位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178577

通讯地址 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 邮编

接受单位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9999316

通讯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邮编 321051

废物名称 废旧包装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吨） 5.68

经营协议总量（吨）：30 转移剩余量（吨）：12.07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毒性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运达地 转移时间 2018 年 4 月 7 日 签字确认 正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4 月 7 日

车(船)型：重型半挂车 牌号 浙 A0M185 道路运输证号 330183300354

运输起点 安吉 经由地 杭州 运输终点 金华 运输人 刘合军 签字确认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接收日期 2018-04-10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实际接收量（吨）：5.68 经办人：申旭静 签字确认 申旭静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营协议编号 **C33052320180118**

联单编号 **33054912730**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550899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邮编 313000

运输单位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178577

通讯地址 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 邮编

接受单位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3819999316

通讯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邮编 321051

废物名称 废旧包装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吨) 12.25

经营协议总量 (吨): 30 转移剩余量 (吨): 17.75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毒性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延立田 运达地 金华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24 日 签字确认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

车(船)型: 重型半挂车 牌号 浙 A8M122 道路运输证号 330183300775

运输起点 湖州安吉 经由地 杭州 运输终点 金华 运输人 顾长征 签字确认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接收日期 2018-01-24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实际接收量 (吨): 12.25 经办人: 申旭静 签字确认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营协议编号 **C33052320180012**

联单编号 **3305121172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u> 电话 <u>5508990</u>	
通讯地址 <u>浙江省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u> 邮编 <u>313000</u>	
运输单位 <u>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u> 电话 <u>13968178577</u>	
通讯地址 <u>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u> 邮编 <u>311405</u>	
接受单位 <u>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13666617500</u>	
通讯地址 <u>杭州富阳区绿渚镇山亚村（富阳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u> 邮编 <u>311405</u>	
废物名称 <u>污水站污泥</u> 类别编号 <u>264-012-12</u> 数量（吨） <u>16.98</u>	
经营协议总量（吨）： <u>65</u> 转移剩余量（吨）： <u>48.02</u> 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u>毒性</u>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u>延立田</u> 运达地 <u>杭州富阳区</u> 转移时间 <u>2018 年 1 月 5 日</u> 签字确认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8 年 1 月 5 日</u>	
车(船)型： <u>重型半挂车</u> 牌号 <u>浙A8M114</u> 道路运输证号 <u>330183301195</u>	
运输起点 <u>湖州</u> 经由地 <u>杭州</u> 运输终点 <u>富阳</u> 运输人 <u>王向平</u> 签字确认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浙危废经第 207 号</u> 接收日期 <u>2018-01-05</u>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实际接收量（吨）： <u>16.98</u> 经办人 <u>沈嘉红</u> 签字确认	

文件编号： ZJNM201807

版 本： 第一版

发布人： 赵磊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签署发人

赵磊

发布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编制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7 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安吉县环境监察大队（公章） 2018 年 7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330523-2018-029-L		
报送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剑	经办人	张华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长	延立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	18057259978	建设单位
	何海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0257639	建设单位
	胡晓东	浙江天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116789158	特邀专家
专家组	张海军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58873347	特邀专家
	余江清	杭州市环保局	高工	1385810682	特邀专家
验收 参加 人员					环评单位
	徐晶晶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82347117	验收监测 单位
					设计施工 单位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浙瑞检 20181359

项目名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 楼
电话: 0571-87139636
客服: 0571-87139635
传真: 0571-87139637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检 20181359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2.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3.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滤筒采集，
无组织颗粒物滤膜采集，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
4.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采样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05 日、29 日
6. 接收日期 2018 年 06 月 05 日、29 日
7. 采样地点 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8.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检测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11 日、30 日

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作业指导书 《ZRQJ/JF-328》（参考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 依据	废水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处理设施进口★1 ²	06月04日	11:07 黑色臭味	7.39	107	3.49	750	1.11×10 ⁴	3.42×10 ³
		13:33 黑色臭味	7.40	115	3.39	580	1.17×10 ⁴	3.78×10 ³
		14:27 黑色臭味	7.45	112	3.03	440	1.45×10 ⁴	4.89×10 ³
		15:30 黑色臭味	7.43	153	2.79	380	1.57×10 ⁴	5.06×10 ³
	日均值/范围		7.39~7.45	122	3.18	538	1.32×10 ⁴	4.29×10 ³
	06月05日	08:58 黑色臭味	7.30	90.4	3.12	630	5.89×10 ³	2.43×10 ³
		10:27 黑色臭味	7.31	85.7	3.06	510	5.93×10 ³	2.10×10 ³
		13:04 黑色臭味	7.32	78.2	2.92	860	5.77×10 ³	2.16×10 ³
		14:30 黑色臭味	7.31	87.7	3.14	580	5.65×10 ³	1.94×10 ³
	日均值/范围		7.30~7.32	85.5	3.06	645	5.81×10 ³	2.16×10 ³
处理设施出口★2 ²	06月04日	11:08 灰色无味	6.91	15.6	0.712	84	244	108
		13:35 灰色无味	7.03	12.9	0.706	73	261	125
		14:30 灰色无味	7.06	14.6	0.679	69	257	101
		15:34 灰色无味	7.07	17.2	0.709	63	253	108
	日均值/范围		6.91~7.07	15.1	0.702	72	254	110
	06月05日	09:00 灰色无味	7.24	19.8	0.420	57	325	153
		10:30 灰色无味	7.25	20.9	0.406	43	329	172
		13:07 灰色无味	7.21	18.1	0.430	64	321	170
		14:36 灰色无味	7.22	21.5	0.421	66	319	160
	日均值/范围		7.21~7.25	20.1	0.419	58	324	164
标准限值			6~9	30	3	200	450	18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 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06 月 29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① ¹				处理设施出口② ²			/	/
检测周期		/	—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9				11.2			/	/
烟气温度		℃	32.1				39.0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3×10 ³				2.42×10 ³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1	642	1.31×10 ¹	21.8	21.0	24.7	/	/	
	平均排 放浓度	mg/m ³	670				2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3	1.69	3.45	0.053	0.051	0.060	/	/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1.76				0.055			3.5	达标
检测周期		/	—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1				11.7			/	/
烟气温度		℃	31.8				36.2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8×10 ³				2.55×10 ³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6×10 ¹	456	82.9	21.2	20.6	21.9	/	/	
	平均排 放浓度	mg/m ³	1.03×10 ¹				2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6	1.22	0.222	0.054	0.053	0.056	/	/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2.77				0.054			3.5	达标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东 O1 [#]	06 月 04 日	09:00~10:00	0.94	0.419	
		10:01~11:01	0.97	0.368	
		13:03~14:03	0.76	0.241	
		14:07~15:07	0.82	0.463	
厂界南 O2 [#]		08:58~09:58	1.07	0.382	
		10:00~11:00	0.98	0.441	
		13:00~14:00	0.94	0.612	
		14:01~15:01	0.91	0.407	
厂界西 O3 [#]		08:56~09:56	0.91	0.364	
		09:58~10:58	0.72	0.386	
		13:03~14:03	0.66	0.297	
		14:06~15:06	0.68	0.407	
厂界北 O4 [#]		08:56~09:56	0.63	0.437	
		09:57~10:57	1.04	0.460	
		13:04~14:04	0.64	0.371	
		14:06~15:06	0.60	0.463	
厂界东 O1 [#]	06 月 05 日	08:54~09:54	0.68	0.474	
		09:57~10:57	0.57	0.424	
		13:00~14:00	0.63	0.334	
		14:01~15:01	0.74	0.408	
厂界南 O2 [#]		08:57~09:57	0.56	0.419	
		10:00~11:00	0.73	0.461	
		13:02~14:02	0.82	0.371	
		14:03~15:03	0.61	0.333	
厂界西 O3 [#]		08:57~09:57	0.82	0.346	
		10:01~11:01	0.82	0.295	
		13:03~14:03	0.87	0.464	
		14:05~15:05	0.58	0.389	
厂界北 O4 [#]		08:58~09:58	0.81	0.456	
		10:03~11:03	1.05	0.461	
		13:04~14:04	0.72	0.334	
		14:05~15:05	0.66	0.371	
标准限值			4.0	1.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测量值		
厂界东▲1 [#]	06月04日	10:14~10:15	整体生产噪声	49.3	65	达标
		14:08~14:09	整体生产噪声	50.0	65	达标
厂界南▲2 [#]		10:19~10:20	整体生产和邻厂钉枪气枪噪声	50.1	65	达标
		14:11~14:12	整体生产和邻厂钉枪气枪噪声	51.2	65	达标
厂界西▲3 [#]		10:24~10:25	排气扇噪声	54.1	65	达标
		14:15~14:16	排气扇噪声	53.8	65	达标
厂界北▲4 [#]		10:29~10:30	污水站噪声	63.2	65	达标
		14:20~14:21	污水站噪声	59.4	65	达标
厂界东▲1 [#]	06月05日	09:08~09:09	整体生产噪声	58.9	65	达标
		15:04~15:05	整体生产噪声	50.0	65	达标
厂界南▲2 [#]		09:13~09:14	整体生产和邻厂钉枪气枪噪声	51.3	65	达标
		15:09~15:10	整体生产噪声	50.0	65	达标
厂界西▲3 [#]		09:18~09:19	排气扇噪声	53.2	65	达标
		15:14~15:15	排气扇噪声	52.9	65	达标
厂界北▲4 [#]		09:23~09:24	污水站泵噪声	60.6	65	达标
		15:19~15:20	污水站泵噪声	60.4	65	达标

备注：06月04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0m/s；06月05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1m/s。

备注：06 月 04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0m/s；06 月 05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1m/s。

以下空白

编制人：陈超

审核人：吕卫江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附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6 月 04 日	08:56~10:00	23.1	100.6	西北	1.2
	09:57~11:01	25.7	100.5	西北	1.0
	13:00~14:04	27.8	100.4	西北	1.1
	14:01~15:07	27.6	100.4	西北	1.2
06 月 05 日	08:54~09:58	23.4	100.6	西北	1.1
	09:57~11:03	26.0	100.4	西北	1.0
	13:00~14:04	28.0	100.4	西北	1.0
	14:01~15:05	27.7	100.4	西北	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浙瑞检 20183026

项目名称 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补测

委托单位 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幢 D 座 2 楼
电话: 0571-87139636
客服: 0571-87139635
传真: 0571-87139637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2.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检测
3.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3; 废气(氨、硫化氢吸收液采集)
4.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采样日期 2018 年 09 月 28 日—29 日
6. 接收日期 2018 年 09 月 28 日—29 日
7. 采样地点 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8. 检测地点 pH 值: 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28 日—10 月 05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污水站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09 月 28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0							/	/
处理设施		/	H ₂ O ₂ 氧化+碱喷淋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①1 ^a				处理设施出口②2 ^a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1.2			10.1				/	/
平均烟气温度		℃	26.5			27.3				/	/
平均含湿量		%	2.0			2.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50×10 ³			4.04×10 ³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2.0	1.88	0.74	0.61	0.65	/	/	
	平均浓度	mg/m ³	5.28			0.67				/	/
	排放速率	kg/h	8.78×10 ⁻³	0.054	8.46×10 ⁻³	2.99×10 ⁻³	2.46×10 ⁻³	2.63×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0.024			2.69×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537	0.455	0.546	0.033	0.071	0.045	/	/	
	平均浓度	mg/m ³	0.513			0.050				/	/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³	2.05×10 ⁻³	2.46×10 ⁻³	1.33×10 ⁻⁴	2.87×10 ⁻⁴	1.82×10 ⁻⁴	/	/	
	平均速率	kg/h	2.31×10 ⁻³			2.01×10 ⁻⁴				0.33	达标
采样日期		/	09 月 29 日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1.2			10.1				/	/
平均烟气温度		℃	25.8			26.2				/	/
平均含湿量		%	2.0			2.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54×10 ³			4.07×10 ³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0.54	1.29	0.93	0.82	0.35	/	/	
	平均浓度	mg/m ³	1.19			0.70				/	/
	排放速率	kg/h	7.90×10 ⁻³	2.45×10 ⁻³	5.86×10 ⁻³	3.79×10 ⁻³	3.34×10 ⁻³	1.42×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5.40×10 ⁻³			2.85×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96	0.553	0.320	0.047	0.031	0.029	/	/	
	平均浓度	mg/m ³	0.323			0.036				/	/
	排放速率	kg/h	4.36×10 ⁻⁴	2.51×10 ⁻³	1.45×10 ⁻³	1.91×10 ⁻⁴	1.26×10 ⁻⁴	1.18×10 ⁻⁴	/	/	
	平均速率	kg/h	1.47×10 ⁻³			1.45×10 ⁻⁴				0.33	达标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氨	硫化氢	
厂界东 O1 [#]	09 月 28 日	09:29~10:29	<0.01	<0.001	
		13:09~14:09	<0.01	0.001	
		15:08~16:08	<0.01	0.001	
厂界南 O2 [#]		09:25~10:25	<0.01	<0.001	
		13:11~14:11	<0.01	<0.001	
		15:10~16:10	0.01	<0.001	
厂界西 O3 [#]		09:37~10:37	0.03	0.002	
		13:04~14:04	0.02	<0.001	
		15:02~16:02	0.02	<0.001	
厂界北 O4 [#]		09:33~10:33	<0.01	<0.001	
		13:07~14:07	<0.01	0.004	
		15:05~16:05	0.01	0.012	
厂界东 O1 [#]	09 月 29 日	08:56~09:56	0.02	<0.001	
		10:17~11:17	0.02	<0.001	
		13:29~14:29	0.02	<0.001	
厂界南 O2 [#]		08:54~09:54	<0.01	<0.001	
		10:20~11:20	0.03	<0.001	
		13:31~14:31	0.02	<0.001	
厂界西 O3 [#]		08:59~09:59	0.02	<0.001	
		10:11~11:11	0.02	<0.001	
		13:25~14:25	0.03	0.002	
厂界北 O4 [#]		08:59~09:59	0.03	<0.001	
		10:14~11:14	0.02	0.003	
		13:27~14:27	0.06	0.001	
标准限值			1.5	0.06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报告编号: 浙瑞检 20183026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生化 需氧量
废水总排 口★1#	09 月 28 日	09:17	微黑臭味	7.56	29.8	0.87	114	320	113
		10:23	微黑臭味	7.58	28.1	0.90	102	324	120
		13:06	微黑臭味	7.52	26.6	0.82	117	283	111
		14:09	微黑臭味	7.55	28.9	0.85	131	291	110
	日均值/范围			7.52~7.58	28.4	0.86	116	304	114
	09 月 29 日	09:02	微黑臭味	7.41	28.7	1.97	127	198	68.8
		10:19	微黑臭味	7.38	29.0	1.99	103	210	76.0
		13:08	微黑臭味	7.36	28.5	1.97	118	215	78.8
		15:11	微黑臭味	7.40	29.6	1.86	125	208	73.2
	日均值/范围			7.36~7.41	29.0	1.95	118	208	74.2
标准限值			6~9	30	3	200	450	18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超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8.10.9

附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9 月 28 日	09:25~10:37	22.9	101.3	北	2.1
	13:04~14:11	28.6	101.1	北	1.8
	15:02~16:10	26.3	101.1	北	1.9
09 月 29 日	08:54~09:59	21.3	101.3	北	2.3
	10:11~11:20	26.4	101.1	北	2.0
	13:25~14:31	26.8	101.1	北	1.8

检测点位示意图：

